|  |
| --- |
| 德惠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|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暂未制定 | 吉发改收费联规〔2021〕651号 |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（价格）部门 |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二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新安装用户3000元，棚改对象2500元 | 吉省价综〔2015〕215号、吉发改收费联〔2019〕526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9期 |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（价格）部门 |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纳入开发建设成本的除外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（一）城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一级为：1.2元/㎡月；二级为：0.9元/㎡月；三级为：0.6元/㎡月；（二）电梯费8层以下（含8层）楼房为多层，8层以上的楼房为高层。有电梯的住宅楼在物业服务基础费之上加收电梯费，标准为：多层及电梯洋房电梯费（含-1层）：1-2层：0.45元/㎡月；3-4层：0.50元/㎡月；5-6层：0.55元/㎡月；7-8层：0.60元/㎡月；高层电梯费（含-1层）:1-2层：0.26元/㎡/月；3-4层：0.28元/㎡/月；5-6层：0.30元/㎡/月；7-8层：0.32元/㎡/月；9-10层：0.34元/㎡/月；11层及11层以上：0.36元/㎡/月。不含负1层的住宅楼，1层住户不收取电梯费。（三）保障性住房收费：0.2元/㎡月。 | 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1219期德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3号 |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（价格）部门 |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 | 1、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2.7元/床日(传染病医院除外)。传染病医院、医疗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，其收集处置收费标准，按收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，收集收费标准为5元/公斤。2、二级以下的医疗机构等单位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，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，收集收费标准为5元/公斤。门诊部或个体诊所，其产生的医疗废物，日不足1公斤的，按1公斤计算收取。 | 吉省价经字〔2004〕4号德发改价格〔2022〕1号 |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（价格）部门 | 德惠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 | 暂未制定 | 吉省价经字〔2004〕4号 |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（价格）部门 | 德惠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